

第 3468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 第 511 章 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- 牌照號碼 E-177972
- 持牌人姓名 馬麗君
- 有關事項 持牌人以「康寧物業」名稱獨自經營地產代理業務時，在安排買賣雙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前，沒有以書面形式建議買方安排由律師行託管訂金，以及告知買方不託管訂金的風險。
- 決定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
- 紀律制裁決定
- (a) 譴責；
  - (b) 罰款港幣 8,000 元；
  -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  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專業操守及誠信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；及
  - (d) 持牌人的牌照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(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) 的 1 個月內被暫時吊銷。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